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津松江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核准，2015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投资者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009,994.12元。2015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29日，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	9190101000010000207	0.00	已注销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	9190101000010000208	0.00	已注销
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	9190101000010000208	171,348.02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	9190101000010000208	1,213,479.79	

注：上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7月24日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98号公告。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

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分别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和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分别有 15,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待该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拟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和张贵庄南侧 A 地

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3,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9,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4,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5,72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5,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1,97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5,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目前尚未到期归还。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4,009,994.12 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29,783.33 万元，剩余金额为 37,808.48 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1)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4)	银行手续费(5)	剩余募集资金(6)=(1)-(2)+(4)-(5)
		实际投入金额(2)	应付未付金额(3)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100,000.00	63,386.75	20,321.97	1,074.76	0.88	37,687.13
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	66,401.00	66,396.58	0.00	117.48	0.55	121.35
合计	<b>166,401.00</b>	<b>129,783.33</b>	<b>20,321.97</b>	<b>1,192.24</b>	<b>1.43</b>	<b>37,808.48</b>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目前尚未到期归还。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5,678,561.2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3,707,201.72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 1、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4 万平方米，为大型商业、写字楼、酒店型公寓的综合体。项目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 211,053 万元，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原计划 2017 年 8 月竣工，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天津市“严格冬季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的要求停工，同时由于项目建筑外延进行调整等前期规划调整原因致使工期延误，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书。

## **2、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

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总用地面积为 5.15 万平方米。项目经营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 132,640.38 万元，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和 12 月 1 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 **三、募集资金产生剩余的原因**

1、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应付未付的相关工程合同尾款 20,321.9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结算金额为准）、项目节余资金、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金额。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

##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37,808.48 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67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在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使募集资金出现剩余。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国泰君安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天津松江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天津松江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泰君安同意天津松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